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开展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的函》（银市场〔2020〕154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我行拟定于2021年11月17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开展进出口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

进出口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参与机构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做市业务的机构，且为中国进出口银行2021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需求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日：                    2021年11月15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71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715)

